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子芸

相 對 人 施捷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、保證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720萬元及5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11彰資字第003840、003841號)，而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(一)600萬元、(二)455,003元、連帶保證借款(一)260萬元、(二)100萬元、(三)300萬元未依約履行，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共計9,626,53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查詢單、貸款契約、借款契約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等影本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

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民法第881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人所主張之債權金額若逾最高限額範圍之部分，自不在抵押權擔保範圍內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5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16號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新蔴桐		0000-0000			57.76	1分之1		

16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16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新蔴桐0000-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○號	新蔴桐段0000-0000地號	住家用、加強磚造、3層	一層：52.27；二層：52.27；三層：52.27；總面積：156.81		1分之1		